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75 元/份调整为 36.95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5.17 元/股调整为 24.3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